（上接B81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77)。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且与公司建立了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7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由7名变更至8名，新增设置1名职工董事，且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设置1名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至8名，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79)。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2日发出补充议案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格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07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77)。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且与公司建立了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7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编制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格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07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084,952.89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94,550.29元，合计9,990,402.60元。

一、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末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084,952.89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94,550.29元，合计9,990,402.60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9,990,402.60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1,084,952.89	57.4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84,347.29	57.4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116.17	-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721.77	0.21%
资产减值损失	-1,094,550.29	-5.6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133,943.06	-5.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392.77	0.20%
合计	9,990,402.60	51.82%

注：上述占比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16,110,030.77
资产可收回金额	416,110,030.7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移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11,084,347.2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按照客户经营情况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及根据应收账款组合计提金额信用损失。

二、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990,402.60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9,990,402.6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三)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单项计提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租赁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四)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五)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二)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084,952.89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94,550.29元，合计9,990,402.60元。

一、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末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084,952.89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94,550.29元，合计9,990,402.60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9,990,402.60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1,084,952.89	57.4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84,347.29	57.4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116.17	-0.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721.77	0.21%
资产减值损失	-1,094,550.29	-5.6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133,943.06	-5.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392.77	0.20%
合计	9,990,402.60	51.82%

注：上述占比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16,110,030.77
资产可收回金额	416,110,030.7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移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11,084,347.2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按照客户经营情况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及根据应收账款组合计提金额信用损失。

二、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990,402.60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9,990,402.6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三)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单项计提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租赁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四)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五)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二)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由7名变更至8名，新增设置1名职工董事，且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各位监事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部分条款中将“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以及章节序号变化、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调整、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在不涉及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换取股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但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最近一次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初步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最近一次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初步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